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盛世天骄、商城花园等小 区用地规划核实及不动产实测单位甄选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义马市

委托单位：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 河南新起点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新起点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规
定，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盛世天骄、商城花园等小区用地规
划核实及不动产实测单位甄选项目

2、项目地点：三门峡市义马市

3、工作内容及要求：内容为对畅元上城、信托大厦、商城花园、绿城国际
四个小区用地规划核实及不动产实测；要求为A、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
图的，以此为依据对已竣工的建筑工程对照竣工测量成果、计容面积测绘成果及
现场情况，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规划许可内容，是否在土地权属范围
内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确认；B、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的，以实际进
行现状测绘。

第二条 技术标准

(1) GB/ 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2) CH/ 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3) GB 50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4) GB/T 20257.1 - 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5)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6) GB/T 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7)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8) GB/T 17986.2-2000 《房产测量规范》

(9) GB/T 30637-2025 《不动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第三条 测绘内容及要求

测绘内容:

规划核实服务:

- 1、各建筑物平面图测绘;
- 2、各建筑物长、宽及各边尺寸检核;
- 3、各建筑物之间尺寸关系测量;
- 4、各建筑物与城市道路以及用地红线之间尺寸关系测量;
- 5、各建筑物的平面位置、高程、高度测量;
- 6、本项目的地上、地下建筑面积测量与核算;
- 7、本项目室外道路的长度、宽度、材质等调查与测绘;
- 8、本项目室外绿化、停车位、景观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测绘;
- 9、本项目红线内整体地形、地貌的现状测绘。

10、本项目各项规划指标（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的测量核算。

不动产测绘服务：同步开展地籍测绘（界址点布设与测量、地籍图绘制）、房产测绘（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共有面积测算，房产分户图绘制）。

测绘程序：野外数据采集、草图绘制、内业数据编辑、建立模型，成图、检查、编制测绘报告、验收等。

第四条 工期

1、甲方工程达到规划核实验收条件之后，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15日内完成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任务，并提交符合工作要求的成果资料。

2、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五条 成果提供

1、规划核实测绘报告（提供纸质版成果四份）

2、不动产测绘报告（提供纸质版成果四份）

第六条 测量计费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测绘计费标准、合同价款

依据《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盛世天骄、商城花园等小区用地规划核实及不动产实测单位甄选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技术服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用地规划核实单价1.97元/m²；不动产实测单价：1.35元/m²，工作量据实结算（税率1%）。

2、支付方式：

甲方工程达到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条件并接到书面通知之后乙方开始进场测绘，外业测绘完成出具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及不动产测绘报告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全部测绘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本协议签署页中乙方填写的账户信息。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问题导致甲方支付延期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表、规划总平面图、指标复核报告等）和提出技术要求，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为经过规划部门审批的，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测绘成果和资料偏差后果由甲方承担。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

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在测量期间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的外业测量工作。若因甲方未提供安全及必要测量条件或做好有关配合工作，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测量的，乙方测量期限相应顺延。因此给乙方造成人身或者设备等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测量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测量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为保证测绘资料和成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本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得允许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本合同所涵盖的测绘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专业人员进场作业，根据甲方要求集中技术力量保证在合同要求时间内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测量成果。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符合本协议技术标准或者测绘范围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技术要求。

3、测量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交通、保险等一切费用，所有人身事故伤害或设备损坏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测绘期间自行处理外部干扰事件，严禁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泄漏有关项目情况。

5、本合同约定的测量成果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转借他用或外泄，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无论是以书面、口头、实物或电子形式知悉的或收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方

的发展规划、商业计划、财务信息、技术数据、产品信息、客户清单、雇员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对方其他管理、技术、财务、商业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不正当使用对方保密信息。

2、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其应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步骤，确保仅向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确需知悉披露方保密信息的的雇员、或第三方顾问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该等人员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视为接收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

3、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者具备联系到对方条件时起1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2日内提交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经核实后可免除遭遇不可抗力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难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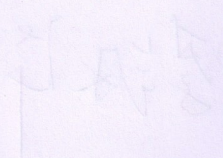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履行完毕。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本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方	河南新起点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281MB156043X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222MA45ME6M5W
	地址、电话: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0398 5869188		地址、电话: 河南省三门峡市迎宾大 道西湖滨大厦B座902室(现代服务业 开发区) 1553989911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义马支行 171 3021 3092 0007546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三门峡陕州路支行 600310020000012538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受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李锐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李晨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3 日